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06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权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2. 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首次发行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3.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4. 发行期限：一年
5. 发行对象：参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签署的所有投资人。
6. 发行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用信。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
-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定向工具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7、办理与发行本次定向工具相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